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0號

原告 雙龍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悟超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被告 邱世宗

被告 群威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00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179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群威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群威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下逕稱其名）受僱於群威公司擔任職業貨車司機，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上午8時45分許，駕駛群威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貨車（下稱被告車

01 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3段與公學路2段路口時，疏
02 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由訴外人李明
03 亮（下逕稱其名）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貨車（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有
05 損害，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39,245元，爰依侵權行為
06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賠償，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
07 項規定請求甲○○之雇主即群威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0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第11頁、簡字卷第65
11 頁）。

12 三、甲○○則以：對系爭車輛所需修繕費用139,245元不爭執，
13 但系爭事故發生後，群威公司才告知系爭車輛沒有保險，群
14 威公司的老闆娘說要負責系爭車輛車損賠償等語置辯，並聲
15 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
16 字卷第66頁）。群威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
2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2 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
23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
24 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5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26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被
28 告車輛於前揭時、地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
29 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30 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31 表、現場照片、調解筆錄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21頁、簡字

01 卷第25至61頁），且為甲○○所不爭執，而群威公司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因此，原
03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4 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5 (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6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
10 爭事故所需修繕費用為139,245元【計算式：工資77,350
11 元、零件61,895元】乙節，業據提出永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仁德廠保險估價單、展三益汽車修配所統一發票（見調字卷
13 第23至24頁）為據，復為甲○○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67
14 頁），而群威公司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堪信為真，
15 則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
16 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
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
18 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
19 舊，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0 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
2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2 計。準此，系爭車輛係2021年3月即000年0月出廠（見調字
23 卷第21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算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
24 年4月29日止，使用年數為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5 復費用估定為36,654元【計算式詳附表】，是系爭車輛修復
26 費經扣除折舊後應為114,004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77,35
27 0+零件36,654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9 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4,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郭捷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1,895 \times 0.369 = 22,8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895 - 22,839 = 39,056$
第2年折舊值	$39,056 \times 0.369 \times (2/12) = 2,4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056 - 2,402 = 36,654$